



主题栏目

###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会议召开

近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会议在区司法局召开。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夏鹏程,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高维华,区司法局局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倪斐远及办公室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主要精神。研究审议了《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

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细则》《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请示报告制度》《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建立专家决策咨询工作机制的意见》《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建立联络员工作联系机制的意见》。

夏鹏程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努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区新局面。要正确把握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工作定位,全面履行办公室的各项职责。要夯实基础、健全机制,确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 从严治党

#### 区司法局机关党委换届工作圆满完成

8月16日,中共石景山区司法局机关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机关党委委员,圆满完成机关党委换届工作。会后召开了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委员分工。区直机关工委纪工委书记范景兰应邀出席并讲话。

会上,局机关党委书记郭金银代表上届机关党委做了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7位同志为新一届机关委员会委员,新当选机关党委委员代表做了表态发言。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高维华对新一届机关党委提出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党建重要意义。党建工作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机关党委、各党支部要把党建工作作为主业来落实,聚精会神抓党建,用心用功抓党建,确保党建工作入木三分,抓铁有痕。要坚持务实举措,持续推进党建各项工作。各级党组织和党务干部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责任意识,履行好党建工作职责。要强化大局意识,全力以赴服务保障中心工作。要坚持把服务中心作为根本目的,将党的建设放在全区发展大局和司法行政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动。



### 基层工作

#### 我区举行新一届人民陪审员任命宣誓仪式

8月22日,我区新一届人民陪审员任命、宣誓仪式在北方工业大学学术报告厅举行。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高虹,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主任张培莉,区司法局党组书记高维华等出席了会议。

会议首先表彰了上一届先进人民陪审员,宣读了区人大常委会对365名新任人民陪审员的任命文件,并由参会领导为其颁发了证书。随后,新任人民陪审员们面对国旗,进行了庄严宣誓,并由陪审员代表进行了表态发言,承诺将珍惜荣誉,依法履责,积极参加庭审,忠实履行义务,努力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陪审员。

高维华向新任命的人民陪审员表示衷心祝贺,并提出了期望:学以致用,当好法律知识的宣传员、普及者;深刻领会,当好司法体制改革的参与者、阅卷人;珍惜机会,当好人民参与的实践者、推动者。

会议结束后,区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还组织新任人民陪审员们进行了集中岗前培训。



### 服务保障

#### 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到北京冬奥组委参观交流

近日,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代表一行10人到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法律部进行学习交流。

在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相关领导的带领下,一行人参观了冬奥组委展示中心,观看了北京冬奥会筹办工作宣传片与冬奥项目知识宣传片,学习了冬奥历史、筹办过程以及“绿色办奥、共享办奥、开放办奥、廉洁办奥”的冬奥理念。参观结束后,与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同志就冬奥会筹办工作中法律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冬奥组委法律部相关领导介绍了法律部主要职责和权益保护、法务审核等相关工作,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分别介绍了各自职能与工作开展情况,双方就冬奥筹办中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等工作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通过本次学习交流,区司法局一行对冬奥会



筹办及冬奥组委的先进工作理念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今后,将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一刻也不能停、一步也不能错、一天也误不起”的要求,善尽属地职责,完善沟通对接机制,找准切入点,在冬奥会法治宣传、公益性法律服务、法律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服务我区冬奥筹办、高端绿色发展。

### 接诉即办

#### 抓好“接诉即办”用行动回应诉求

市民的诉求就是哨声。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街道部门党(工)委、党组书记月度点评会议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对于12345热线及其他各个渠道所反映上来的问题,做到“闻风而动,接诉即办”,真正用实际行动回应群众诉求。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接诉即办”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指挥调度能力;下设由关联科室组成的办公室,负责及时回应诉求,切实推动“接诉即办”工作。

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办理、协调、督查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和岗位职责,确保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分类处理、全程留痕、有效回

应”,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整合服务资源。及时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资源,根据诉求不同内容,通过电话沟通、见面约谈等方式,为群众答疑解惑,着力提升诉求解决率;依托街道、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法律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个性化”法律服务,努力提升群众满意率。

实现反向传导。建立反向传导机制,通过认真剖析“接诉即办”案件反映出的问题,完善相关工作流程,明确工作标准,优化服务举措、督促任务落实,努力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促进诉求减量。